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号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曾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过一次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5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为：

“我局在2012年年报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未及时披露2012年度与关联方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2,095万元），而是在编制2012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整改情况：本公司2012年与滨印进出口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已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但因本公司部门间沟通滞后，

以致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审计机构进行 2012 年年度审计时才发现该项关联交易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而未予及时审议和披露。为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2 年度已与滨印进出口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 2013 年度与滨印进出口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确认，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201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决议内容及相关公告。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高度重视，在向内部有关人员传达监管部门要求的同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的学习，并邀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本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审议、披露制度的落实，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